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时间如下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九)本公司不进行卖壳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新增内容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除已明确授权董事会外,决定公司对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的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十八)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除已明确授权董事会外,决定公司对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的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十八)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新增内容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80%的股东提供担保,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80%的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款第一款或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统计披露。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召集股东会应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会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召集股东会应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会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新增内容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八)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汇总统计披露。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汇总统计披露。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额。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的。
第七十七条	……关键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可就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条	新增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二)经公司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提名,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行职责情形的密切关系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八十一条	新增内容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新增内容	……独立董事每年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选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期内连续计算。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就相关董事会议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免除责任; (四)关注公司经营决策,积极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他人代为出席的,应当谨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由和决策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就相关董事会议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免除责任; (四)关注公司经营决策,积极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他人代为出席的,应当谨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由和决策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新增内容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披露公告并说明独立董事辞职事宜。
第一百〇七条	新增条款	下列董事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虚假的财务数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变更或撤销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后,董事会针对并购所作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新增条款	下列董事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虚假的财务数据; (二)聘任、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 (三)聘任、解聘公司经理;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中国价值新坐标

##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A tall, modern skyscraper with a dark, grid-like facade, likely made of glass and steel. The building has many windows arranged in a grid pattern. The sky is overcast.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sleek, modern high-speed train, likely a Shinkansen, moving rapidly towards the viewer. The train's aerodynamic nose and large windows are prominent. In the background, a dense cluster of tall, modern skyscrapers rises against a cloudy sky, suggesting an urban environment like Tokyo.